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挖掘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挖掘修复管理，规范道路挖掘活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涉及的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道路修复工程主要包含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单位敷设管道挖掘道路工程。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作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

第五条 施工方在道路修复施工时，确保文明施工、修复质量达标。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道路挖掘程序：

施工方到市民之家城市管理局窗口提交申请及有关资料→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大厅发放道路挖掘许可证→施工方领证→挖掘施工

第七条 道路修复程序：

核实挖掘面积→施工方回填施工→路面铺装→12个月维护→验收→合格→移交养护单位接收

施工方回填施工→路面铺装→12个月维护→验收→不合格→安排养护单位修复→养护单位管养

第四章 工作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修复标准和措施

1.质量标准及措施

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的掘路、修复规定执行。修复所采用的基层、面层结构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紧急抢修的，当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标准时，应进行再次修复；道路修复应快速（7到10天内）坚实和平整，现场应清洁。

2.修复现场标准及措施

现场修复过程中要标准化施工（挡板、警示标识）要到位，作业现场严格按照《市政设施养护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作业现场安全，作业人员安全，扬尘防治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到位。每日监督检查，及时整改。

3.后期维护标准及措施

严格对修复的沥青路面或人行道进行养护。对出现的病害及时维护。对修复及维护期中的质量等相关投诉及时处理。

第五章 验收移交

第九条 12个月维护期满后，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报告对修复后的工程进行验收移交，验收移交由四方参加（即挖掘单位、养护单位、监管单位、执法单位）共同进行。

第十条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施工技术资料、外观、维护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移交养护单位管养；验收不合格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养护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施工方自行修复的挖掘工程因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原因多次接到投诉拒不整改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养护维修队伍代为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十二条 施工方自行修复的挖掘工程造成严重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将通知执法单位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